**国家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回校后复学流程如下：**

**1、**回校后向研究生院培养处及时提交有关电子材料：

（1）留学总结；

（2）赴外学术交流、开展科学研究以及在国外留学院校典型标志建筑前的照片（请各提供一张JPG格式的照片，并附拍照时间和简短文字说明）；

（3）学术成果（PDF版）；

（4）填写附件1《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留学有关信息统计表》。电子材料命名为公派录取年份联培-博士学号-姓名）（示例：2012联培-2110231-李芳）,压缩后发送至邮箱540575670@qq.com。

**2、**及时携带《研究生保留学籍通知单》到主楼206办理回校复学手续。

**3、**留学人员登陆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个人界面——回国事项，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相关材料；

**4、**出国留学前如已交纳保证金的留学回国人员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》的保证金提取办法提取保证金，办理进度请点击http://www.csc.edu.cn/ppp查询。

研究生院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19年6月